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4—051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714.61万元，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丽家族”）于201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714.61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0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214,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995,3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8,407,18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1,588,200.00元。2014年9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20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太上湖项目	太上湖项目（A 地块）	89,926	50,000
	太上湖项目（2 地块）	170,135	100,000
	太上湖项目（B 地块）	38,634	20,000
<b>合计</b>		<b>298,695</b>	<b>170,000</b>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310号），截至2014年9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714.61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1,714.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截止 2014 年 9 月 1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太上湖项目	太上湖项目（A 地块）	50,000.00	6,812.28
	太上湖项目（2 地块）	91,158.82	3,755.47
	太上湖项目（B 地块）	20,000.00	1,146.86
<b>合计</b>		<b>161,158.82</b>	<b>11,714.61</b>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4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714.61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五、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 2、监事会意见

2014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认为，华丽家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华英证券对华丽家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出具了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310号），鉴证意见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